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市信息中心的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监察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监察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易事软件（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83.108936万元，资产总额为3460.7547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易事软件（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